

臺南市南區省躬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學前巡迴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7月3日公告編號257869。

貳、甄選名額及聘期

類別	缺額性質	名額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備註
學前巡迴教師	留職停薪	1名	1	1	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依實際聘任情形聘任)	各校(園)巡迴教學，協助個案管理、轉銜、巡輔紀錄等相關特教業務

-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 二、受聘教師需視學校需要協助行政工作，並配合學校辦理(參加)相關校內外教學活動(例如：導護、教學準備日、戶外教育、教學展演、校慶週活動等)。
- 三、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選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二、資格條件：

第 1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
第 4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
第 5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
第 6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
第 7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
第 8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 一次公告時間：114年7月22日（星期二）至14年7月27日（星期日）

二、 公告方式：（至少公告三處）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tn.edu.tw>

本校校網 <https://www.sges.tn.edu.tw/index.php>

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Jlist.aspx>

三、 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委託書、切結書）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聯絡電話、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 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次、第 3 次、第 4 次、第 5 次、第 6 次、第 7 次、第 8 次後續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

第1次報名時間	114年7月22日(星期二)至114年7月27日(星期日)上午9時~下午4時 (假日不受理)(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報名時間	114年7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報名時間	114年7月31日(星期四)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報名時間	114年8月4日(星期一)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5次報名時間	114年8月6日(星期三)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6次報名時間	114年8月8日(星期五)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7次報名時間	114年8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8次報名時間	114年8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 地點及聯絡電話：本校輔導室，電話：06-2622460#741、740

三、 應繳交證件：

(一) 報名表 1 份

(二)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三) 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四)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五) 教學檔案資料 1 份(A4大小5頁以內)，甄選當天請備 3 份

(六)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四、 第2階段報名方式：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

陸、 第2階段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1次甄選日期	114年7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2次甄選日期	114年7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3次甄選日期	114年8月1日(星期五)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4次甄選日期	114年8月5日(星期二)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5次甄選日期	114年8月7日(星期四)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6次甄選日期	114年8月11日(星期一)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7次甄選日期	114年8月13日(星期三)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8次甄選日期	114年8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二、地點：本校北棟教室

柒、 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 試教(60%)：

(一) 範圍：

類別	範圍	備註
學前特殊教育	主題與障礙類別自訂	班型為學前融合班

(二)時間：每人10分鐘。(第9分鐘響鈴1次，第10分鐘響鈴2次，立即結束)

(三)試教現場無學生

二、口試(40%)：每人10分鐘，以教育理念、教學知、班級經營能及學校行政為主。

三、 甄選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甄選總成績最高為90分，最低為70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捌、 第2階段甄選結果通知、成績複查、公告錄取及報到

一、 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

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7月28日(星期一) 下午2時
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7月30日(星期三) 下午2時
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8月1日(星期五) 下午2時
第4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8月5日(星期二) 下午2時
第5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8月7日(星期四) 下午2時
第6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8月11日(星期一) 下午2時
第7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8月13日(星期三) 下午2時
第8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8月15日(星期五) 下午2時

二、 成績複查

(一) 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成績複查	114年7月28日(星期一) 下午3時前
第2次成績複查	114年7月30日(星期三) 下午3時前
第3次成績複查	114年8月1日(星期五) 下午3時前
第4次成績複查	114年8月5日(星期二) 下午3時前
第5次成績複查	114年8月7日(星期四) 下午3時前
第6次成績複查	114年8月11日(星期一) 下午3時前
第7次成績複查	114年8月13日(星期三) 下午3時前
第8次成績複查	114年8月15日(星期五) 下午3時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7月28日(星期一) 下午4時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7月30日(星期三) 下午4時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8月1日(星期五) 下午4時
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8月5日(星期二) 下午4時
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8月7日(星期四) 下午4時
第6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8月11日(星期一) 下午4時
第7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8月13日(星期三) 下午4時
第8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8月15日(星期五) 下午4時

四、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114年7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第2次第3次第4次至第8次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

玖、其他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局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4條、第15條暨「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壹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